

台協會會員意見調查報告

主席

本會於三月底由主席作的 (Conduct) 一會員意見測驗。其結果有四十六位回信以及會員之意見一并報告如下：

性，交誼性，康樂性，以及慈善性，因此可符合申請非營利性免稅之社團之條件。
贊同 39 票 反對 5 票
棄權 2 票

一、測驗問題

1) 台協會對任何地方性現時政治問題或大眾有所爭論之公共問題絕對不正式公開採取任何立場。

贊同 34 票 反對 12 票

2) 台協會對任何國際性現時政治問題，尤其是台灣政治前途，絕對不正式公開採取任何立場。

贊同 30 票 反對 13 票
棄權 3 票

3) 台協會座談組活動中可主辦有關現時地方性及國際性政治問題之討論。

贊同 40 票 反對 5 票
棄權 1 票

4) 台協會會員對會刊之投稿，並論其政治觀點如何，只要符合本會宗旨者應刊載於會刊。

贊同 38 票 反對 8 票

5) 台協會之宗旨應解釋為教育

二、會員意見：

1) 台協會應以爭取台胞在美之地位，合法之權利以政治上之平等為主目標。教育，交誼，康樂及慈善為副。如能為在台之台胞向政府爭取平等待遇更佳。

2) 本會應准許會員自由討論國內外時事以及政治問題(包括台灣前途)。本會能否取得免稅身份 (status) 是次要的考慮。

3) 第五問題由中文字面上未解的釋的話，完全是法律上的意見問題，只有這方面有研究的律師才有資格作答。而且我相信美國政府有關機關的人員解釋也有相當的伸縮餘地，不需以一人之意見為最後的標準。如果法律問題不談，只問台協會的宗旨時，宗旨與活動是兩回事，活動只要符合宗旨即可舉辦，要

因时而異。以上所說教育性、交誼性、康樂性、慈善性的活動是台協會目前的活動，但若有其他性質的活動，只要符合宗旨時，我們也應該考慮才對。

4) 對於台灣的政治前途應走那一方向，協志會固然不應有太明顯的立場，但只要不礙大家團結時，對其代表的政治現狀應讓每一個會員有自由表示意見的機會。互相研摩互相學習，似無不當之處。何況善意的批評政府不但於接受，且是每一個社會的義務。放棄鞭策政府的責任與袖手旁觀態度，都是不應該的。因此，我雖然不贊成協志會變成一個政治性很明顯的團體，但在適當的範圍內應允許它有發展的機會。……總之，協志會應先致力於會員的團結，然後向正義、公道、與光明的路途為會員奮鬥。

5) 關於第二問題應具有條件。平時協志會活動只限於教育性、交誼性、康樂及慈善性等。既不牽連政治活動是奉宗旨。但是如有外界對於台

灣以及本會之員有不利影響時，本會大會可議決，(如為以上會員贊成)用本會名義對外發表言論(Statement)。

6) 台協會章程上說它是一個非營利的組織，所以不必正式採取對於國際問題的立場。關於台灣問題，如大多數(三分之二以上)認為有採取立場之必要則可。希望不要因為這事而弄得台協會四分五裂。

7) 關心台灣有關問題在宗旨上以含義太廣，應以了解台灣有關問題的名詞為我們的宗旨。一個人如了解台灣問題，則他個人有權利去採取關心台灣的行動。協志會不能直接干涉到台灣的現況問題，以避免本會的極端化(Polarization)。了解台灣包括歷史、文化、經濟等之而非當時政治問題。

8) 本會章程應該很清楚地宣明本組織是非政治性。討論政治問題可以教育性的方式實施。但絕不可用辯論的方式。再者，這次以投票與執行委員會才八次會議的決議有關於政治性的提案都只能當做一種意見調查而已。這種問題(下接才33頁)

打架時，一定是別人先打他，他才還手的。打破東西時，也是人家推他，他才打破的。總之，他不會承認自己有一失之的過錯。假如你告訴他，如他誠實，講真話，承認過錯，就不會受罰，他也一定不會相信你的。試想，有幾個父母在孩子真正承認過錯後，能真正的不教訓他一頓？由經驗的累積，他知道他不能承認過錯，唯一能避免處罰的方法就是撒謊，而且是有技巧的撒謊。如此下去，撒謊的孩子，就永不休止。

要處理這種惡性循環式的說謊，最好方法是用“Common Sense Approach”。例如你家的裝果汁的壺子忽然被打破了，而你知一定是你孩子幹的，這時你千萬不要問是誰打破了那壺子的，免得讓他有機會再造千百個謊言來否認。你只要以和藹但極堅決的口吻告訴他你打破了這壺子，我們就有許多天不能有果汁喝了”。如此你說明了事情真像及後果，不用嚴厲的責問及懲罰，循環式的說謊，說不定就此結束。

總之，說謊乃是人類一大弱點；不只是小孩，就是大人

也常以說謊來保護自己，抬高身份或達到其他更高，更複雜的目的，而且花樣之多，不勝枚舉。不過誠實，總是一大美德，我們總希望自己的孩子是可愛的，誠實的。孩子說謊的因素很多，幸文所述，並不能概全，所介紹的處理方法，也不一定行得通。作者只希望將它介紹出來，給各位做參考，最後請各位當父母者不要忘記，要孩子不說謊，自己要先不說謊，以身作則，身作勵行，收效才會大。

—取材自 Parents' Magazine Nov. 7.



(上接第14頁，意見調查報告)
是出於本會章程的模糊(vague)關係。今人建議將現時的英文章程及細則交給律師就法律之觀點加以研審并修正其用辭。然後由會員大會通過實施。